

离婚协议参照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边界与规则

宋怡霖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9日

摘要

离婚协议兼具婚姻关系解除的身份属性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财产属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虽为其参照合同编提供规范基础,但“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表述模糊,引发诸多司法争议。为厘清适用逻辑、维护司法公正与家庭关系稳定,本文结合其双重属性展开研究,明确参照适用需以协调身份法强制性与财产法任意性为前提,遵循规范解释、类似性判断、价值校验三步流程。结合典型司法争议辨析,赠与子女财产条款应结合协议整体性排除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身份与财产义务间不适用双务合同抗辩权,且人身义务不得强制履行、财产约定优先子女利益。本研究梳理了适用逻辑与边界,为司法争议解决提供指引,助力平衡身份与财产权益。

关键词

离婚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参照适用

Boundaries and Rules for the Reference Application of the Contract Chapter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Divorce Agreements

Yilin Song

Law School of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May 9, 2026; accepted: June 18, 2026; published: June 29, 2026

Abstract

A divorce agreement integrates the personal attribute of terminating marital relationships and the property attribute concerning child custody, property division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Although Paragraph 2 of Article 464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rves as the normative foundation for the reference application of the Contract Chapter to such agreements, the ambiguous expression of “reference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nature” has given rise to a host of judicial controversies. To clarify the application logic, uphold judicial justice and maintain family stability, this paper conducts an in-depth study based on their dual attributes. It clarifies that reference application must be predicated on coordinating the mandatory nature of personal law and the discretionary nature of property law, and follows a three-step procedure consisting of normative interpretation, similarity judgment and value verification.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ypical judicial disputes, this paper holds that the clause on donating property to children should exclude the right of arbitrary revocation of donation contracts in light of the integrity of the divorce agreement; defense rights of bilateral contracts shall not apply to the obligations between personal obligations and property obligations; personal obligations shall not be compulsorily enforced, and property agreements shall prioritize the best interests of children. This study sorts out the application logic and boundaries of reference application, provides clear guidance for the resolution of judicial disputes, and contributes to the balance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and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Keywords

Divorce Agreement,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tract Chapter),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amily Code Chapter), Reference Appli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离婚协议作为夫妻双方以解除婚姻关系为核心，涵盖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处理等内容的“一揽子协议”，其法律属性具有显著的双重性：既包含婚姻关系解除这一纯粹身份关系内容，又涉及财产分割、抚养费给付等具有财产属性的约定。这种复合性使得离婚协议的法律适用始终面临身份法与财产法的规则碰撞，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¹(以下简称《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的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1]。这条规定虽为两者的衔接提供了规范基础，却因“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的表述模糊性，引发了司法实践中“何时参照”“如何参照”的诸多争议[2]。本文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2021~2025年全国范围内涉及离婚协议参照适用合同编的一审、二审判判决书，发现存在较大分歧：如在实践中，针对离婚协议的履行纠纷，裁判分歧尤为明显：例如，对于“净身出户”等财产分割条款的撤销，有法院以其系身份关系协议的整体性约定为由否定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也有观点认为应参照合同编关于意思表示瑕疵的规则允许撤销²；在违约责任认定上，针对抚养费给付逾期的违约金约定，存在

¹<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²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民事判决书.(2020)闽05民终3270号.

“应尊重身份协议特殊性而不予调整”与“参照买卖合同违约金规则酌情减损”的裁判分歧³。这些分歧的根源在于对离婚协议中身份属性与财产属性的权重判断不同，以及对合同编规则参照适用的边界把握不一。因此，明确离婚协议参照《民法典》合同编的边界与适用规则迫在眉睫。明确界定参照的边界，能够为司法实践提供可靠的指引，避免因规则适用的不明确导致的同案不同判现象，为当事人权利救济提供清晰指引，维护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合理确定适用规则，则有助于平衡离婚协议中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的处理，保障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关系的和睦。

2. 离婚协议的法律属性与参照适用的前提

离婚协议的法律属性呈现出鲜明的双重性，其核心内容是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解除的合意，这一身份性特征使其依附于夫妻身份的消灭，具有不可逆转性，正如《民法典》第1076条所规定的，离婚协议必须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且婚姻关系的解除一旦生效即不可撤销。同时，离婚协议又包含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承担等财产关系约定，这些内容涉及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利益调整，体现出民事合同的部分特征，例如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确定财产分割的方式和范围。这种双重属性既存在冲突又需要协调：身份关系的不可处分性决定了离婚合意本身不能像普通财产合同那样随意变更或解除，而财产约定的意思自治性又要求尊重当事人对财产利益的自主安排，因此需要在身份法的强制性与财产法的任意性之间寻找平衡点。

离婚协议参照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法定依据主要体现在《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的明确规定，该条款作为法律适用的基础性规范，确立了“身份协议优先适用特别法，补充适用一般法”这一具有体系化特征的法律适用原则。具体而言，在处理离婚协议相关纠纷时，司法机关应当遵循这一原则进行裁判：首先必须严格适用婚姻家庭编的专门性规定，这是由身份关系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只有在婚姻家庭编对特定事项未作明确规定时，才能根据离婚协议中具体条款的性质和内容，审慎参照适用合同编的相关规则。从法律适用的理论基础来看，这种参照适用机制的产生主要源于现行法律体系中存在的规范漏洞。由于婚姻家庭编对离婚协议的规制重点在于身份关系的解除，而对财产分割协议的具体履行规则、违约责任认定、情势变更处理等实务问题缺乏细致规定，这就形成了法律适用的空白地带。通过合同编规则的补充适用，不仅能够有效填补这一法律漏洞，更能实现法律适用体系的完整性和协调性^[3]。同时，这种参照适用也体现了民法基本原则在特殊领域的延伸适用。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本质上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产物，这与合同编所倡导的契约自由、诚实信用等价值理念具有内在一致性。虽然身份关系具有特殊性，但在不违背婚姻家庭编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适当引入合同编的规则，是身份法在《民法典》中体系融贯的关键^[4]。这种法律适用方式既尊重了身份关系的特殊性，又兼顾了财产关系的契约属性，体现了民法典体系化思维的优越性。

2.1. 协议是否属于“有关身份协议”

依据《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关于“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之规定，若要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定，需满足“有关身份协议”这一要件。然而，对于“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的内涵与外延，学界尚未达成统一共识。有学者主张从内部与外部两个维度分别剖析协议是否属于“有关身份协议”。

从内部构成来看，“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始终以人身属性为核心，其规范对象聚焦亲属身份关系，具体可涵盖纯粹身份关系(如亲属资格确立)、身份财产关系(如基于身份的财产分配)与身份人格关系(如

³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2021).民事判决书.(2021)苏0322民初2332号;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19).民事判决书.(2019)粤0113民初11362号;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2019).民事判决书.(2019)渝0236民初2255号.

基于身份的人格利益保护)三类,本质上是一种以特定身份目的为纽带的结合关系[2]。这一属性在离婚协议中体现得尤为明显:离婚协议的核心逻辑始终围绕“婚姻关系终止”这一身份变动展开,即便其中包含财产分割、债务处理等内容,本质上也是婚姻身份关系解除后的附带衍生安排,而非独立的财产约定,完全契合“以身份关系为特殊要素”的核心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对《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的适用解读也进一步佐证了这一点:该准用规定的意义,在于弥补身份关系协议中财产部分的规范空白,为离婚协议的财产处理提供规则支持,而非将离婚协议归为排除合同编准用的“纯粹身份法律行为”[5]。从外部范畴界定而言,关于“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与“身份关系协议”“身份关系有关的协议”的逻辑差异是明确离婚协议归属的关键。“身份关系协议”侧重纯粹身份内容,不包含财产约定,而离婚协议因涉及财产处理,显然超出了这一范畴;“身份关系有关的协议”仅将身份关系作为关联因素,财产约定可独立于身份关系存在,而“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则要求身份关系必须是协议订立与履行的核心考量因素,离婚协议恰恰符合这一特征:其财产约定始终以“婚姻关系解除”这一身份变动为前提,若脱离婚姻身份的终止,财产分割等约定便失去了存在的基础,需结合协议的身份本质判断是否参照适用合同编,而非单纯依据财产内容定性。

2.2. 关于“参照适用”

《民法典》中的参照适用是联结不同分编法律规范、填补规范缺漏的重要法律适用方法。其核心是在立法明确授权下,面对拟处理案型与被援引法条规范案型相似但不完全相同的情况,法官通过价值判断与类比论证,将被援引规范适用于待决案件,兼顾差异修正法律效果,实现法律评价的一致性与体系化。

从性质定位看,参照适用介于法律解释与法律续造之间,是立法者授权法官开展的价值评价活动,属于“法内漏洞”的填补路径。一方面,它以明确法律指引为前提,法官需在立法框架内适用,具法律解释属性;另一方面,因两案型有差异,法官需调整被援引规范的构成要件或法律效果,呈现“有限续造”特征,如身份关系协议参照适用合同编时排除部分商事规范。

2.3. “参照适用”的三步流程

《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规定的“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并非任意的自由裁量,而是需要遵循严格的法律适用逻辑,本文将参照适用的过程细化为“规范解释-类似性判断-价值校验”三个递进步骤,并明确每一步的具体操作标准,为司法裁判提供可操作的指引。

作为参照适用前提的规范解释,核心是明确待决案件的法律关系性质以及被援引合同编规范的调整范围与立法意旨,具体需完成三项操作:一是识别核心争议点,区分争议属于纯粹身份关系、身份财产混合关系还是纯粹财产关系,如离婚登记效力这类纯粹身份关系争议应直接适用婚姻家庭编,财产分割履行这类身份财产混合关系争议则可能需要参照合同编;二是解释被援引规范的立法目的,明确其是为了保护交易安全、维护意思自治还是平衡当事人利益,例如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旨在保护赠与人的无偿处分自由,双务合同抗辩权则是为了保障交易的对价性与公平性;三是判断是否存在规范空白,若婚姻家庭编已有明确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⁴(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70条关于财产分割协议撤销的规定,则不得参照合同编,仅在婚姻家庭编无规定且争议涉及财产关系时,方可进入下一步判断。

作为参照适用核心环节的类似性判断,其本质是对比待决案型与合同编规范案型在法律评价上的相似性,判断需同时满足利益结构相似性、规范目的兼容性、差异的法律意义三个核心要素,即先考察两种案

⁴<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82071.html>

型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配置是否具有相似性,如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与普通买卖合同均涉及财产利益转移,利益结构相似,而身份义务履行涉及人格尊严与伦理关系,与财产合同利益结构存在本质差异;再考察合同编规范的立法目的是否与婚姻家庭编的价值目标兼容,如合同编违约责任规则督促履行、赔偿损失的目的与婚姻家庭编保障离婚协议履行的目的兼容,而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保护无偿赠与人的目的则与离婚协议财产约定的对价性与整体性相冲突;最后判断两种案型的差异是否会影响法律评价的一致性,若差异仅为非核心要素可直接参照法律效果,若涉及核心价值则需修正法律效果或排除适用。

作为参照适用最后一道防线的价值校验,目的是确保参照适用结果符合婚姻家庭编的特殊价值秩序,需按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婚姻自由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法律确定性原则的优先级进行校验,其中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是婚姻家庭编的首要原则,若参照合同编规则会损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则必须排除适用或调整标准,婚姻自由原则要求不得将财产义务履行作为身份义务履行的条件,诚实信用原则禁止当事人利用合同编规则恶意规避离婚协议义务,法律确定性原则要求参照适用结果具有可预测性,避免过度自由裁量扰乱法律秩序,若参照适用结果通过上述价值校验则可直接适用合同编规范的法律效果,未通过则需排除适用或根据婚姻家庭编的价值目标修正法律效果[6]。

3. 离婚协议参照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争议情形分析

3.1. 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财产条款”的撤销争议

在离婚协议的法律适用体系下,夫妻双方约定将共同财产或个人财产赠与子女的相关条款,一直是否参照《民法典》合同编中赠与合同规则的争议点。一般赠与合同以“无偿性”和“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为主要特点,《民法典》第 658 条明确指出,除经过公证或涉及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外,赠与人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可随意撤销赠与。然而,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却截然不同,它并非单纯的财产处分行为,而是与“离婚共识、子女抚养安排、财产分配”紧密相连。此类财产给付具有鲜明的“身份关联性”——并非完全无偿,而是在身份关系解除后,为保障子女权益、平衡夫妻双方利益所作出的特殊设计,体现了婚姻家庭编对身份关系的维护与未成年人保护的双重意义[7]。

争议的核心集中于“任意撤销权的排除条件”。实践中支持参照赠与合同规则的观点认为,若赠与条款未公证且财产权利未转移,如不动产未过户、动产未交付等情形下,赠与人可依《民法典》第 658 条主张撤销,因其形式上符合“无偿赠与”的构成要件即财产给付缺乏明确对价⁵。但反对观点则强调,需结合离婚协议的身份整体性判断:在离婚协商过程中,配偶一方常为达成离婚合意而在赠与条款上作出重大让步,例如放弃大额财产赠与子女以换取对方同意离婚或接受子女抚养安排,此时赠与与身份解除形成“对价性关联”,应排除任意撤销权的适用。若允许撤销,不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更会破坏婚姻家庭编“维护身份关系稳定”的立法目标。有学者在研究中明确指出,离婚协议的整体性决定了财产条款不能脱离身份合意单独评价,此类具有对价性的赠与若适用任意撤销权,将导致当事人利益严重失衡,违背离婚协议的伦理属性与法律拘束力要求。仅在存在欺诈、胁迫等法定事由时,方可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70 条撤销财产给予约定,而非基于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7]。

从法律行为性质层面分析,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并非独立的单方法律行为,而是与身份关系解除、子女抚养、其他财产分割等内容构成复合性法律行为,其本质属于身份附随行为。依据民法理论,复合性法律行为中各组成部分具有牵连性,某一条款的效力需依附于整体行为的效力,若单独允许撤销赠与条款,将导致整体法律行为的效力陷入不确定状态,违背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整体性原则。此外,从利

⁵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民事裁定书.(2023)豫 03 民终 5735 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民事判决书.(2021)浙 02 民终 5789 号。

益衡量的角度来看，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条款往往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切身利益，配偶一方作出的赠与承诺常带有保障子女未来生活的伦理意涵，属于具有保护第三人利益性质的条款。若适用任意撤销权，不仅会损害受赠子女的信赖利益，更可能导致子女在父母离婚后陷入生活困境，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相抵触。同时，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处分条款与身份关系解除具有不可分割性，当事人在订立协议时对赠与条款的风险已有预判，事后以财产权利未转移为由主张撤销，实质上是恶意利用法律规则规避自身义务，构成权利滥用，所以对于这种带有身份关联性和保障子女权益目的的赠与条款，应当严格限制任意撤销权的适用。

此外，从物权变动视角看，基于离婚协议的赠与条款引发的物权变动，在当事人内部自协议生效时发生效力，但未经法定公示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一规则进一步印证了离婚协议中赠与条款的特殊性——其效力不仅受合同编规制，更受身份关系与物权编规则的双重约束，不能简单套用普通赠与的物权变动逻辑[8]。综上所述，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财产条款”的法律适用，需始终以身份关系的整体性为核心，排除赠与与合同任意撤销权的泛化适用，优先维护身份法律关系与子女合法权益。

3.2. 离婚协议履行中的“抗辩权适用”争议

在离婚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由于协议内容同时涉及身份关系调整与财产权益分配的双重属性，其法律适用能否参照《民法典》合同编第 525 条关于同时履行抗辩权以及第 526 条关于先履行抗辩权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较大争议。这一争议的实质反映了合同法领域强调的交易安全与婚姻家庭法领域注重的人伦秩序之间的价值冲突，其焦点问题在于如何认定离婚协议中“财产给付义务”与“身份义务”之间是否构成双务合同所要求的“对价性牵连关系”，即需要考察这两种义务是否具有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的法律特征，是否形成具有经济等价性的权利义务对应关系，以及是否能够产生合同法意义上的履行抗辩效力[6]。

从否定离婚协议可以适用抗辩权的观点看来，协议项下的财产给付义务与身份义务之间不具备对价性牵连关系，此种法律属性决定了双务合同抗辩权应被排除适用。离婚协议的核心功能在于终结婚姻身份关系，其中身份义务即同意解除婚姻关系、配合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等，构成身份关系变动的“核心要件”，而财产给付义务即涵盖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未成年子女抚养费支付等类型，仅属于身份关系解除后的“附带效果”，二者在法律性质与制度功能层面存在本质差异。从法律理论角度来看，身份义务的履行始终以婚姻自由这一宪法性原则作为其根本价值基础与制度支撑。在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体系中，身份义务因其涉及人格尊严、家庭关系等基本价值而具有天然的优先性与不可逆性特征。这种特殊性决定了身份义务的履行不能也不应当受到财产性义务履行状况的影响，更不能以相对方未履行财产给付义务作为拒绝履行身份义务的正当抗辩理由。典型情形如：夫妻一方不得以另一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离婚后分期给付的子女抚养费就拒绝承认离婚登记的效力，根据《民法典》第 1076 条和第 1078 条的规定，离婚协议的生效以“完成离婚登记”为法定条件，离婚登记的效力源于行政公示程序的完成，而非财产条款的履行，其效力存续不受财产义务履行状态的影响，若允许此类抗辩权的适用，将导致身份关系的变动依附于财产交易关系，进而违背婚姻自由的立法宗旨[4]。同理，抚养费支付义务源自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扶养责任，具有人身专属性与伦理强制性，即便协议相对方未履行财产分割义务，抚养费支付义务主体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给付抚养费；否则，将直接损害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存与发展利益，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核心价值目标相抵触。另有研究在分析身份财产混合协议的法律适用时进一步指出，双务合同抗辩权的适用以“双方义务具有交易对价性”为法定前提，而离婚协议中的财产给付义务往往蕴含情感补偿、子女利益保障等身份法上的考量因素，并非纯粹的财产性交换行为，若机械套用双务合同抗辩权规则，将消解离婚协议所承载的身份伦理属性，背离

婚姻家庭法的制度理念[6]。

在“子女抚养费支付与探望权行使”这一涉及家庭法律关系的核心议题上，关于抗辩权适用范围的争议具有特殊性，关键在于：夫妻一方能否以另一方拒不配合行使探望权为理由，主张拒绝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探望权本质上属于具有强烈人身专属性的伦理义务范畴，其具体内容主要围绕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情感交流与互动展开。这种基于血缘关系产生的权利，既不具备财产义务的可量化特征，也缺乏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基础，因此不能将其简单等同于抚养费支付的对价关系。身份权利的行使必须以社会伦理秩序为根本基础，绝不能与法定的扶养义务形成等价交换的对价关系。否则，极易导致身份权利被异化为财产性权利，进而背离家庭法的伦理价值本质。在司法实践层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典型判例确立了明确的裁判规则：支付抚养费是父母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无论探望权行使过程中遇到何种障碍或困难，均不能构成免除该义务的合法事由。当事人若遭遇探望权受阻的情况，应当通过单独提起探望权救济之诉来维护自身权益，而不能以行使抗辩权为由拒绝履行抚养费支付义务⁶。

离婚协议履行中双务合同抗辩权的适用应严格限定于“财产给付义务之间的牵连性”，且需以不违背身份协议本质为前提。身份义务与财产义务的非对价性决定了抗辩权的普遍排除，即便当事人存在履行顺序的约定，也需优先考量婚姻自由、未成年人保护等家庭法核心价值，避免身份关系的工具化与财产化，这既是对离婚协议身份属性的尊重，也是民法典体系内身份法与财产法适用衔接的必然要求。

4. 参照适用的限制与冲突解决

从身份关系对合同编适用的限制来看，由于婚姻家庭关系具有鲜明的人身专属性与伦理属性，对于涉及身份相关的约定，不得直接参照合同编中“继续履行”的规则予以强制履行，例如在探望权纠纷中，即便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探望义务，也不能通过法院强制其实施探望行为，在抚养权纠纷中，同样不能强制负有抚养义务的一方以特定方式履行抚养责任，因为此类义务涉及人身自由与伦理情感，强制履行不仅难以实现预期效果，更可能损害家庭成员间的情感关系与人格尊严；而在财产约定层面，虽然婚姻家庭领域的财产关系可在一定程度上参照合同编规则，但必须以不损害子女利益为前提，这一限制明显区别于合同编中“意思自治优先”的核心原则，例如夫妻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一方放弃向另一方主张抚养费”，该约定看似符合合同编中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要求，但基于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子女仍有权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主张抚养费，此时合同编的意思自治原则需让位于婚姻家庭领域对子女利益的特殊保护，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与成长需求。在身份关系对合同编适用构成特定限制的同时，婚姻家庭领域中合同编参照适用与婚姻家庭编规定之间的法律冲突，亦需明确具体的解决规则，从法律适用的优先级来看，应当遵循“婚姻家庭编强制性规定 > 婚姻家庭编任意性规定 > 合同编规定”的顺序，这是因为婚姻家庭编的强制性规定直接体现了国家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干预与引导，涉及公共利益，例如关于婚姻无效、可撤销的规定，不得通过当事人约定排除适用，而婚姻家庭编的任意性规定则是在不违背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赋予当事人一定的意思自治空间，只有在婚姻家庭编无强制性规定且任意性规定亦无法涵盖具体情形时，方可参照适用合同编的相关规定；从法律解释方法来看，对离婚协议等具有身份属性的协议进行解释时，不能简单套用一般合同以“交易安全”为核心的解释导向，而需结合“婚姻关系”与“家庭功能”进行综合考量，例如在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可能隐含着对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家务劳动贡献、子女抚养付出等因素的考量，此时的解释需兼顾婚姻家庭的伦理属性与当事人的真实意愿，而非单纯以交易中的等价有偿原则来评判约定的合理性，以确保解释结果符合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特征与价值追求。

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 民事判决书.(2016)京 0108 民初 14410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 民事判决书.(2016)京 0108 民初第 7566 号。

5. 结论

离婚协议兼具身份与财产属性，其法律适用面临身份法与财产法规则协调难题。《民法典》第 464 条第 2 款虽为离婚协议参照适用合同编提供规范基础，但表述模糊，导致司法实践在“赠与子女财产条款”撤销、履行抗辩权适用等问题上裁判分歧显著，需明确适用逻辑化解。通过研究，离婚协议参照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需坚守“身份属性优先”原则：一是明确离婚协议属“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其财产约定依附婚姻关系解除目的，不可单独评价，“赠与子女财产条款”应排除合同编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泛化适用，优先维护协议整体性与未成年人权益；二是履行规则上，身份义务与财产义务无对价性牵连关系，不得适用同时履行或先履行抗辩权，财产义务间适用需不违背婚姻家庭编价值，抚养费支付与探望权行使无抗辩关联。在适用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婚姻家庭关系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平衡好身份法与财产法的关系，使法律规定既能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又能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 许莉. 离婚协议效力探析[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1(1): 35-41.
- [2] 谭佐财. 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准用合同编释论——兼析《民法典》第 464 条第 2 款[J].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1(2): 35-38.
- [3] 刘征峰. 民法典中身份关系法律适用的原则与例外[J]. 中国法律评论, 2022, 46(4): 77-83.
- [4] 王雷. 论身份关系协议对民法典合同编的参照适用[J]. 法学家, 2020(1): 32-46.
- [5]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一)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27.
- [6] 冉克平. “身份关系协议”准用《民法典》合同编的体系化释论[J]. 法制与社会发展(双月刊), 2021, 27(4): 62-86.
- [7] 王雷. 离婚协议法律适用衔接研究[J]. 法律适用, 2025(2): 96-116.
- [8] 王雷. 基于身份关系协议的物权变动对民法典物权编的参照适用[J]. 甘肃社会科学, 2024(1): 153-162.